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 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97.12 万元，全部为买方信贷，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旭冬、王瑾、余飞涛

2021 年 8 月 20 日